(上接B58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到会监事为：李一飞、李志晋、王建娥、余鹏艳、刘利生）。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华阳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反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齐鲁一化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华阳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华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阳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34.3亿元。按照《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阳集团要求公司以信用方式为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共同为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1.8亿元；

（2）恒通化工为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0.2亿元。

齐鲁一化为华阳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齐鲁一化为恒通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2.49亿元，同时要求恒通化工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阳集团

公司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5号

法人代表：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园林绿化工程；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阳集团的总资产25,898,243万元，净资产6,119,626万元，营业收入12,124,468万元，净利润10,345万元。

2、齐鲁一化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2号

法人代表：张灏

注册资本：1163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氨（液化的）、氨溶液、硫磺、氢（压缩）、一氧化碳和氢混合物（合成气）。生产、销售尿素、复混肥料、新鲜水、纯水、软水、仪表风、蒸汽、二氧化碳气体产品、粉煤灰、塑编、注塑、棚膜、地膜；销售煤炭、炉渣、炉灰、氮气、烟气脱硫石膏；转供电；机电仪维修；设备；土地、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供热；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0年9月30日，齐鲁一化的总资产135,872万元，净资产105,289万元，营业收入147,537万元，净利润-1,5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阳集团、齐鲁一化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这类担保对象都与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建立了或拟建立稳定的互保关系，因此，此类担保有利于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稳定经营。这些关联方企业资产状况与运营状况良好，所涉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预计担保额度金额，契合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因此，公司2021年预计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风险较小、额度合理且有利于本公司整体的资金平衡与稳健运行。

本次2021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华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齐鲁一化为华阳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78.22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2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6.9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一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含自用）
	2020年1-12月（万元）	2020年1-12月（万吨）	2020年1-12月（万吨）
尿素	447,086.58	343.97	340.16
聚氯乙烯	145,231.65	25.04	24.95
丙烯	92,311.92	15.32	15.30
烧碱	53,671.70	41.50	41.47
精甲醇	22,063.11	34.41	34.41
乙二醇	72,177.04	23.43	23.28
三氯化磷	41,322.69	9.00	8.96
双氧水	28,518.02	36.72	36.54
三聚氰胺	43,492.19	10.54	10.4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0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尿素市场上半年由于下游产品开工率不足，需求较弱，造成产能过剩，价格小幅波动呈下降趋势；下半年市场需求略有增加，价格有所上涨。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8.68%；

2、聚氯乙烯上半年受疫情防控以及企业密集检修的影响，行业开工率降至近年低位，国内聚氯乙烯市场暴跌，出口订单比大幅下滑；进入四季度后，供应收缩，加上国内疫情好转，需求逐渐恢复，推动PVC市场上涨，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下降0.65%；

3、丙烯上半年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价格大幅下跌，四季度丙烯下游产品利润空间逐步拉大，装置运行负荷较高，实际需求逐步增加，对丙烯市场支撑较大，丙烯价格缓慢上涨，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6.80%；

4、烧碱受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开工率、出口量都呈下降趋势，行情低迷，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29.16%；

5、精甲醇由于原油价格下滑、进口端供应持续增加，国内需求欠佳、行业持续过剩，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22.44%；

6、乙二醇受新冠疫情影响，需求大幅度减少，以及原油价格大幅下滑和新增产能影响，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20.1%；

7、三氯化磷因安全检查导致厂家大面积停产使得供应侧压力减小；同时，抗疫需要以三氯化磷为原料的磷系杀菌剂HEDP产销两旺，市场供不应求以及三氯化磷主要原料黄磷和液氯价格高位运行，成本对三氯化磷价格支撑明显，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增长5.91%；

8、双氧水受中美贸易战及国内外疫情影响，产能持续释放，供应增加，供需矛盾加剧，同时下游需求减少，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8.23%；

9、三聚氰胺由于国内产能集中释放，供给过足，库存压力大，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16.25%。

（二）2020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平均降低7%；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11%；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会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锐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190万元，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查阅了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承办机构信永中和太原分所的有关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2、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

3、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信永中和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190万元。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1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9日	2.44%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8月3日	100,431,506.85	2.5%	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1期J款	4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9日	-	2.44%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2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二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41,000,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40,751,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9,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784,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99%；反对2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7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794,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2,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521%；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4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 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320.00万股的31.25%，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00%。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19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卢国建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协议基于双方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